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院教〔2016〕27号

##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试行）》经2016年12月5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9日

#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意见》（皖教办〔2015〕4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增强大学生的主体意识、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

第一条 对国家、集体以及他人的担当态度，是每个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是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根本动力所在，是大学生人格健康的集中体现，是大学生成人、成才的重要标志。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人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要求，是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根本保证，是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学院内涵式发展的根本要求，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和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要素。各相关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重要性、迫切性，认真、扎实做好这项工作。

第二条 社会责任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对国家和集体的关怀、责任和担当，激发爱国情怀、民族精神，树立崇高理想、远大目标，增强主体意识、奉献精神，做到诚实做人、守信做事；引导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在服务社会 and 他人中养成利他人格，养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第三条 学院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社会责任教育教学与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发挥思政课教学主渠道作用，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教师将社会责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中。鼓励学生参加学院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公益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责任教育活动。

第四条 各专业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将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列入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并安排相应的课程（实践环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各专业应在学分制教学

计划中设置社会责任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可获得相应的社会责任学分。

第五条 学生获得社会责任学分与学时的基本合格要求为：每生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生在校三年期间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总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每满 18 个学时计 1 学分，学生获得 5 个学分方可毕业。

第六条 学院为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或利用国家志愿者服务信息平台），及时汇总、发布需求信息。学生自主记录、自主提供参加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情况，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做到记录终生可查并与个人信用挂钩。

## 第二章 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组织与学分管理

第七条 为加强对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组织宣传处、政治理论部主要负责人及各系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办公室，负责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学分审定。办公室主任由院团委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各系分别成立以党总支书记、学生科负责人、专职辅导员为主体的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的组织管理、学时登记和学分认定。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可采取学院组织和学生自主组织两种方式。学院组织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自主组织的活动，应以团队方式进行。学生可在课余时间自主选择、组织参加相应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经班主任、系部审批后，接受学院、系部所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后，以团队方式组织进行。

学院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和合作，建立更多社会实践基地，为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搭建平台，使社会实践活动常态化，真正促进大学生知、情、行的相互转化，建立社会责任感。

第十条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校要打破现有体制限制，破除传统观念，组建一支由院内思想政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和院外有一定声望的社会人士相结合的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专业队伍。鼓励教师积极开发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课程，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为学生提供专业、实用、有效的服务。加强活动安全教育，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相关课题研究，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提供科学指导。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认定工作程序：每学期开学

第一个月，由学生本人在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内容、活动时间与活动方式等。经班主任初审、学生科审核、系党总支书记审批后，由系学生科上报院团委审核备案。学生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应在系统及时填报。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对该学期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学时与学分，经班主任评议、学生科审核、系党总支书记审批后，由系学生科上报院团委审核备案。每年五月份，院团委将毕业生三年的社会责任教育成绩审核后转交教务处备案，填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 第三章 社会责任教育学时与学分认定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公益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责任教育活动，且未计入专业实践学分，可累计社会责任学时。各类活动内容包括：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

1. 积极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学生干部培训等活动的；
2. 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的；
3. 积极组织或参加主题明确、富有教育意义、创新性强并在全院范围内引起较大影响的主题团日活动或其他社团活动的；

4. 获得院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5. 在院刊、院报等有关刊物发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文章的；
6. 有见义勇为等社会救助行为或其它有重大社会影响及贡献的；
7. 组织或参加大学生思想政治、道德修养相关的其它教育活动的。

(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

1. 参加学院组织的普法等宣传活动的；
2. 参加学院在寒暑假集中组织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的；
3.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社会调查并根据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报告、心得体会或图片资料的；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
5. 参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益劳动并有劳动记载的；
6. 参加其它类型的社会实践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

(三) 科技与创新创业方面：

1. 参加全国、省级、市（厅）级组织的科技（艺术）作品竞赛、各种技能比赛、创新创业设计大赛、英语等学科竞赛的；
2.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设计大赛、科技（艺术）作品竞赛的；
3. 参加学院开展的各类科普活动（报告会、论坛、技术技能

交流等)的;

4. 参加科技与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
5. 参加其它科技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

(四)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

1. 参加全国、省级、市(厅)级及学院组织的文化活动的;
2. 参加全国、省级、市(厅)级及学院组织的体育竞技比赛的;
3. 参加以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为目标的各类心理健康报告、讲座、咨询等活动的;
4. 参加其它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活动的。

(五)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方面:

1. 担任学院、系、班级等团学干部的;
2.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组织负责人和社团刊物编辑、播音及新闻供稿等工作的;
3. 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并协助社团负责人组织开展社团活动的;
4. 担任院内外其它有益的社会工作的。

第十三条 学时计算原则如下:

(一)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院级各种奖励

(含综合奖及单项比赛竞赛奖)的,分别记 18 学时、12 学时、6 学时和 2 学时;参加国家级、省级、市(厅)级、院级各种比赛竞赛活动的,学时分别记 18 学时、12 学时、6 学时和 2



学时；若有重复，按最高级别计算学时，不重复计算。

（二）对学生参加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等活动的，原则上以学时为单元，参加活动超过一天者，每天计 8 学时，参加活动不足一天者，按实际时间计算。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鼓励 2015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自愿参加，但无社会责任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学院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社会责任教育学时与学分认定细则由学院学生处（团委）另行制定。